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法定要求償債書；(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安排計劃之更新；(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x)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正面盈利預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清洗豁免(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之背景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經歷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業務大幅度暫停營運，而本公司一直處於財困狀態，並無足夠資金償付核數師費用，以讓核數師開展及完成對本公司財務業績之審計工作。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了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有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復牌指引已經達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復牌指引(i) –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與之相應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對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即本公司最新完整財政年度)出具了不發表意見的聲明(「**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所披露，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1,750,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327,56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本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尚未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5,357,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43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本集團於深圳租用的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停產，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工廠的租約。

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所披露，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4,158,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340,91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本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尚未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599,000元。繼本集團於深圳租用的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停產後，該工廠的租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告終止。

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據董事會所了解，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其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此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且其總負債超出總資產；(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暫停；及(4)法律訴訟中有到期但尚未償還的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及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1. 恢復營運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了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開設了兩家網店。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因此，根據現時可得的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重返盈利水平。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51.1百萬元，以及未經審核溢利港幣5.6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接獲的港幣76百萬元的訂單已完成。本公司已接獲金額超逾港幣40百萬元的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並交付，並已就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約港幣40百萬元的訂單，與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或接獲客戶書面指示。根據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六個月的預測，預期本集團將保持盈利，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有關本集團暫停業務營運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將不會再次出現。

2. 認購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恢復營運之後，本集團一直都在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企業拯救計劃，旨在減少本集團的債務，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所需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言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港幣230百萬元，並擬訂：(i)約港幣100百萬元用於初期現金付款；(ii)約港幣40百萬元用於結付有關重組及復牌所產生專業費用，主要包括重組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所產生費用；(iii)約港幣5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港幣40百萬元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作為日後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從而有效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亦將導致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認購人已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以確保新股份於完成時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否則，認購協議將不會變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3. 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暫停業務營運以來，本公司一直處於財困狀態，無力償還若干負債。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在債務重組項下結欠的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15.5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債務重組須待所有債權人接納，並須待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待完成債務重組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及本公司的相關負債將獲悉數和解、解除、豁免及／或清償。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負債將獲清償或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這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4. 營運重組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暫停業務營運以來，本公司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已停止營運，導致出現針對其未償還負債的法律訴訟。董事計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將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清盤的方式，將該等實體分割出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業績，該等非核心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約為港幣336.3百萬元。在該等負債當中，約港幣196百萬元與與受公司間抵銷或結算安排規限的債務有關。因此，單是將該等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的淨影響，按綜合基準計算將使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約港幣140百萬元。因此，預期於上述營運重組措施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將進一步得到改善，而非核心附屬公司未了結的法律訴訟將不再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影響。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恢復營運及將予進行的營運重組，以及本集團自恢復營運以來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定、健康的關係，董事會深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現有營運規模，並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導致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得以解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債務，並透過實施債務重組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讓本公司能夠繼續擴大其現有業務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i)。

(B) 復牌指引(ii)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產品和智慧可穿戴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提供時尚、健康、智慧的產品和服務體驗，提升人們工作能力、生活及娛樂素質，引領大眾潮流。經歷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業務大幅度暫停營運（「停業」），而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

自重啟業務營運及委任本公司新管理層成員以來，本公司一直都在傾盡全力去積極探索各種商機，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於本集團重啟業務營運的最初幾個月，本公司專注於與以前的客戶及供應商重新建立聯繫及關係、尋找具備適當功能及產能的生產設施、物色能夠向本公司供應所需材料的新供應商以及有可能收購本公司電子產品的客戶，以及根據最新的行業趨勢進行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規劃，為重啟業務做好準備。為了籌集足夠資金以支持重啟業務營運，本公司亦作出重大努力去處置本公司於停業前剩下的存貨。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亦意識到，倘要重啟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拯救本公司的業務，則必須進行轉型，因此必須邀請在電子產品行業具備經驗及人脈、擁有足夠財務能力以及有新商業觀點的人士領導及支持本公司。有鑒於此，且由於Chen先生是唯一一名表示有興趣投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成立了目前的董事會，並在其領導下立即採取積極行動，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重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董事一直艱苦努力，採取積極步驟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COVID-19疫情顯著改變了全球商業氣候和形勢。為了重新建立品牌形象，迎合COVID-19疫情過後的市況，本集團亦開發了自家網上零售平台(<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讓本公司可直接從零售客戶接收產品訂單，同時在多個國際網上平台開設網店，以提升「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並直接向全球市場推廣、展示及提供產品。經過本公司的努力，且有賴於董事的網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51.1百萬元及未經審核溢利港幣5.6百萬元。

臨時生產安排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生產設施，且由於本集團最近才以有限的財務資源重啟業務，因此，本公司現時於深圳租用生產設施，以生產「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從而在調整產品組合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以滿足客戶的動態需求，避免在財困狀態下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並於本集團重啟業務階段缺乏規模經濟時，受惠於相對較低的外判生產成本。生產過程乃由生產總監監督，彼於停業前已一直效力本公司，能夠確保生產訂單得以有效執行，符合所需的品質及交付標準。每項電子產品獨特的技術組件則繼續由本公司處理，以防止資料外洩。租賃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所製造的產品符合與實際產量及性質有關的市場標準，且毋須支付固定的機器租賃費用或可變的人工成本。租賃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結束，為期三年。租賃付款須在每個季度根據過去三個月累計的訂單金額結算，讓本公司能夠將現金流管理與生產及營運週期保持一致，確保及時有效地支付租賃義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約為港幣2.3百萬元的租賃開支已入賬列作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售商品成本」賬目項下確認為各類產品的直接生產成本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4%，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大幅增加。有關增加是主要由於本公司在臨時生產安排項下將過往大部分的成本(尤其是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剔除所致。本公司目前的毛利率亦受惠於租賃生產設施相對較大的營運規模，讓本公司可支付較少生產成本／生產租賃費用。租賃生產設施的產能被認為足以滿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生產水平。因此，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生產產品。於重啟業務的早期階段，鑒於產能及所製造產品的質素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了審慎的方針，只在非常確定可以如期交貨的情況下才接受訂單，避免因延遲交貨而違約的情況。經過約九個月的合作，所有貨品都準時交付，本集團已準備好承接更多客戶訂單，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預期隨著訂單增加、業務上升，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持續經營所得現金)建造或收購自有工廠場所，以提升產品生產及品質控制，並恢復價值製造服務業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新的電子健康產品。儘管在當前生產安排下預計可在短期內維持目前相對較高的利潤率，但董事會認為，在重新建立自有生產設施及工作團隊後，在訂單數量顯著增加形成規模經濟效益前，本公司預計生產成本將會上升，因此預期毛利率可能會下降。然而，董事會認為，擁有自主生產能力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接受和完成大量的訂單，並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銷售(ODM)服務，擴大產品組合和客戶基礎，從而帶來長期實質性效益。此舉預計將提升本公司在時尚生活電子產品行業的競爭力，促進創新，並為持續增長和提高盈利能力創造機會。

加強營銷及銷售

於停業前，本集團以「Oregon Scientific」品牌生產電子產品，主要向美利堅合眾國、亞洲太平洋區域及歐洲等地區銷售，以及透過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新的電子健康產品，向客戶提供價值製造服務。繼爆發COVID-19疫情，因全世界的有關當局實施封關及控制措施，大量商戶(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及嚴重影響。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啟業務營運以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客戶群集中於中國。雖然Oregon過往集中於海外客戶，本公司了解其在中國享有強大品牌認知度，顯示在中國對Oregon產品有潛在需求。本公司因此利用既有品牌認知度作為向中國市場擴展的基礎。目前，本公司於中國有24名客戶，其中3名為本集團原有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5名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收益約62.45%。本公司已組建一支由10名員工組成的營銷團隊，該等員工在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方面資歷深厚，亦對海外市場經驗豐富。本公司正在與前銷售及營銷員工商討潛在重新聘用，可進一步加強與原有客戶的關係並助力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亦正在探索更多傳統營銷渠道，例如產業展覽會及網絡平台，

進一步提升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覆蓋範圍。作為擴張計畫的一環，本集團將在各地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尋求機會，而本公司亦將進一步開發及升級網絡平台，以接收來自大眾市場的訂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完成交付已確認約12百萬港元的訂單是來自海外市場，是管理層持續努力的部分成果。隨著更多營銷工作的推進，本公司預期網絡銷售將逐步增長。

本集團亦正在努力擴大其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目前擁有一支由7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該等員工在設計、開發及商業化電子產品方面具備出眾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當中包括具有長達15年行業經驗的人員，其中一人是在停業之已經受僱，其餘成員是自本公司重啟業務後新聘。本公司亦建立了強大的基礎設施以支持其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團隊的研究和概念開發而設的中國辦公室空間，以確保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夠有效地進行，並符合行業標準。

截至本公佈日期，在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下，與重啟業務前相比，本公司已將其產品組合多樣化，引入了超過20個新產品類別。該增長是由研發團隊針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技術進步，專注努力快速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所推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評估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技術知識及技能，緊貼科技最新發展，並繼續加大力度開發及推出更加多樣化的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在全球各地發展銷售及採購網路，繼續探索電子產品業務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已接獲並確認的港幣76百萬元訂單已經完成，另外已接獲並確認超過港幣40百萬元的訂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完成並交付。本公司亦已經與客戶簽訂諒解備忘錄或收到客戶的書面意向，涉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約港幣40百萬元的訂單，當中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接獲並確認港幣15百萬元的訂單。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第四季會錄得收入約港幣40百萬元。

供應商

本集團已針對甄選供應商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評估潛在供應商的品質、環境管理、健康與安全、社會責任及反恐管理。本集團為其電子產品生產採購電池壓板、聚合物電池、USB插座線纜、噴漆鋼製外殼、電機、轉子、軸承及定子等原材料。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有18名供應商，其中2名是本集團原有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約50%。為加強本集團在成本效益方面的重點工作，除與原有供應商合作之外，本公司亦識別能夠在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同時仍能滿足所要求品質及數量標準的新供應商。

於甄選供應商過程中，本公司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供應商與租用工廠的距離，目標是盡量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2)供應商的生產能力，以確保其能滿足本公司要求的供應需求及生產規模；及(3)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規格。本公司亦透過公開可獲得的資訊進行背景調查，以確認供應商聲譽良好，財務狀況穩定及支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

本公司供應品的合約價格乃基於公平原則確定，每個季度綜合標準市場價格、運輸費用以及與每個供應商協定的具體條款等基準對價格進行磋商，確保所有定價公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當前市況。

管理層專業知識

現任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是在本公司長期停牌及停業期間獲委任，當時要吸引具有行業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理想人選加入公司極為困難。Chen先生具備相關的行業專業知識，一直就本集團生產的電子產品的設計及組合，以及擴展銷售渠道至網絡商店以擴大本公司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提供建設性的意見。

Che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愛德華大學的化學科學學士學位，自此一直擔任工程師，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電池設計及製造。電源是電子產品設計及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而Chen先生一直分享其在此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促進本公司業務營運擴展。自加入董事會以來，Chen先生一直就本集團生產的電子產品的設計及組合，以及擴展銷售渠道至網絡商店以擴大本公司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彼亦已建立包括大學教授、研究員、工程師等行內專家的強大網絡，該等人士具備電子產品相關行業的寶貴灼見和知識。彼有意邀請該等人士透過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將彼等的專業知識引入本集團，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張鈺淇女士及吳國凝女士具備藝術、設計及廣告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範疇亦是電子產品設計、包裝及營銷工作的重要元素。此外，吳國凝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擔任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執行董事，而崔嘯先生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推動了達成復牌指引，確保本公司行動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亦有意在復牌後委任一位在電子產品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寶貴灼見及知識的退休教授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協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會使董事會具備充分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上市發行人的經驗，帶領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

充足現金流量

本公司深知其現金儲備偏低，已實施全面的現金管理策略。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庫存控制措施及準時制(「準時制」)庫存管理，以儘量減少庫存持有成本，降低陳舊風險，以便釋放資金，避免因庫存問題而被佔用。成功實施準時制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庫存周轉天數(DIO)維持在10天以下。

此外，本公司通過密切監控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週期，實施戰略性營運資金管理方法。供應商及客戶的標準信用期均設定為最長90天，為現金流規劃提供一致的框架。另外，本公司透過在信用期結束前積極跟進付款以及提供提前付款優惠激勵客戶及早付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八個月期間成功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DSO)控制在低於應付賬款周轉天數(DPO)的水準。

該等努力最終透過在需要向供應商付款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有效地產生較小的正數現金流空間。雖然目前營運現金水平較低，但考慮到迄今為止收到的訂單，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銷售產生的約港幣51百萬元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全數收回，以及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銷售所收取收入，再加上本集團自重啟業務以來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定良好關係，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維持其當前的經營規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董事會認為，成功完成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財務穩健性均十分重要。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將約港幣5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約港幣40百萬元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作為日後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減少本公司的債務，並透過實施債務重組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讓本公司能夠繼續擴大其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預期其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額狀況，為外部融資選擇(如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這將大幅提升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追求業務發展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ii)。

(C) 復牌指引(iii)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刊發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及最新情況的消息，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情況。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概無任何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未披露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iii)。

(D) 復牌指引(iv)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有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宣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潔女士(「**陳女士**」)、麥天生先生(「**麥先生**」)及婁振業博士(「**婁博士**」)。(1)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2) 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及(3) 婁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上述人士之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及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iv)。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所有事宜作出補救，並已履行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